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營簡字第339號

原 告 林園汎

被 告 陳儕霈

上列原告因被告刑事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 年度附民字第296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3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114 年度易字第2218號刑事判決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（原告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依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 年度易字第221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 年度上訴字第650 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全案證據資料無訛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

01 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
02 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堪信原告
03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
04 、第1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
05 損害新臺幣15萬元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0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 年7 月18日（營簡字卷第15頁
07 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
08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14 書記官 但育緬

15 法 官 吳彥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8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但育緬